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01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02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07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2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长李宏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1人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翔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保本型、预期在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予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相应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除使用电子方式支付款项外，可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以支付相应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相应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人民币8,074,000元“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061%；累计转股数量为548,8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1372%。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1,92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794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00元“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4%；转股数量为20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公开发行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沪证监〔2021〕150号”同意，公司6,074,000.00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债券简称“可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起始日为2022年4月14日至2027年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2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起调整为1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调整为14.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调整为14.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8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41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得出五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实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的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除限售标准，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24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11月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6,24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得出四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因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31日起调整为13.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一、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3,000元“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4%；转股数量为20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人民币8,074,000元“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061%；累计转股数量为548,8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发行股份总额的0.137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1,92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7949%。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数量(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特定对象发行转股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2024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3,040	0	-6,240	73,024,063	75,300,8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549,621	207	0	0	401,549,828
总股本	634,589,661	207	-6,240	73,024,063	641,367,691

注：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四、其他  
联系地址:宁波市  
咨询电话:0574-8656609  
公司邮箱:investor@vestarpaper.com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01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浙江五星提供不超过2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浙江五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4,430.0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16,56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3.32%，对外担保余额为399,294.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8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履行的内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不包括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事项），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借款、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质押担保、反担保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浦发银行发生的投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2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授权期限为2024年度计划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一、浙江五星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浙江五星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李宏  
注册资本:6,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纸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89,164.70万元,负债总额69,287.71万元,净资产89,876.9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21,790.83万元,净利润-1,582.1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08,841.02万元,负债总额115,170.54万元,净资产93,670.4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81,151.65万元,净利润83,530.96万元。

（二）与公司关系:浙江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被担保人:浙江五星;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28,000万元;  
4. 保证期间:债权人于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该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笔单笔合同分期履行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债权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是指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  
债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到期前全部到期应付款项。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的到期日,债权到期日同时确定。债权人宣布提前债权人以起诉或申请仲裁或其他有权机构担任的任任务。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五星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日常经营活动及战略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16,566.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3.32%,对外担保余额为399,294.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01

证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转债特纸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2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宏实际出席董事4名，其中4人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保本型、预期在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予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相应款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除使用电子方式支付款项外，可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以支付相应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相应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建设九江港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建设九江港口港区银砂湾作业区公用码头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证监许可〔2021〕1607号)、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024,06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4.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8,685.2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37,735.85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0,647.41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1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423号)。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开立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二、开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匹配相应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在银行募集资金及信用证流动资金期间,除使用电子方式支付款项外,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以支付相应款项,并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户及后续相关事项。

具体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相应款项的基本情况及操作程序如下：  
（一）前期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采购合同涉及的资金支付条款,公司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或采购合同涉及的资金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内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并支付给相关供应商;  
（三）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到期当天,上述银行保证金将直接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该笔保证金则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相应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履行监督职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用于支付相应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程序  
（一）谨慎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相应款项的议案》,同时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用于支付相应款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户及其他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对公司影响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相应款项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除使用电子方式支付款项外,可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以支付相应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用于支付相应款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用于支付相应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1.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证监许可〔2021〕160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024,06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4.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8,685.2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37,735.85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0,647.41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1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423号)。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在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

（四）投资额度及实施方式  
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不得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决策程序及实施方式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1.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证监许可〔2021〕160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024,06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4.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8,685.2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37,735.85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0,647.41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1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423号)。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在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

（四）投资额度及实施方式  
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不得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决策程序及实施方式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1.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证监许可〔2021〕160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024,06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4.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8,685.2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37,735.85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0,647.41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1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423号)。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在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

（四）投资额度及实施方式  
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不得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决策程序及实施方式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1.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证监许可〔2021〕160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024,06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4.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8,685.2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37,735.85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0,647.41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1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423号)。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在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

（四）投资额度及实施方式  
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不得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决策程序及实施方式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1.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证监许可〔2021〕160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024,06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4.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8,685.2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37,735.85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0,647.41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1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423号)。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在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

（四）投资额度及实施方式  
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不得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决策程序及实施方式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1.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证监许可〔2021〕160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024,06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4.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8,685.2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37,735.85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0,647.41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1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423号)